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辉煌科技

股票代码：002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辉煌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红塔资产辉煌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座801

邮政编码： 518052

联系电话： 0755-33379027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7年5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辉煌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红塔资产	指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辉煌1号	指	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辉煌2号	指	红塔资产辉煌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辉煌3号	指	红塔资产辉煌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红塔资产（代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辉煌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红塔资产辉煌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指	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辉煌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红塔资产辉煌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鉴于辉煌1号、辉煌2号及辉煌3号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辉煌科技及相关委托人已与红塔资产签署《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已与红塔资产签署《红塔资产辉煌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塔资产辉煌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因此红塔资产将代辉煌1号、辉煌2号及辉煌3号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辉煌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鉴于辉煌 1 号、辉煌 2 号及辉煌 3 号属于资产管理计划无法作为独立民事主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辉煌科技及相关资产委托人已与红塔资产签署《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塔资产作为前述所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代辉煌 1 号、辉煌 2 号及辉煌 3 号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0274513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自 2013 年 01 月 07 日至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座801  
邮政编码: 518052

#### (二) 主要股东及董事、高管人员情况

##### 1、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

## 2、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园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刘珍	女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刘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情况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国动力（股票代码：600482）、东方日升（股票代码：300118）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管理的“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仓情况进行调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辉煌科技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依据《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辉煌科技 33,082,008 股股份，占辉煌科技股份总额的 8.78%。辉煌 1 号、辉煌 2 号及辉煌 3 号分别持有辉煌科技 16,985,406 股、10,701,034 股及 5,395,568 股股份，占辉煌科技股份总额的 4.51%、2.84% 及 1.43%。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辉煌科技的情况：

2017 年 4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辉煌 2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辉煌科技 1070.1034 万股股份，占辉煌科技股份总额的 2.84%，减持价为 13.83 元，减持完成后辉煌 2 号不再持有辉煌科技股份。

#### 2、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辉煌科技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辉煌 3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辉煌科技 229.0075 万股股份，占辉煌科技股份总额的 0.61%，减持价为 13.11 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辉煌 3 号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辉煌科技 310.5493 万股股份，占辉煌科技股份总额的 0.82%，减持价为 12.88 元。

减持完成后辉煌 3 号不再持有辉煌科技股份。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辉煌科技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人管理的“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辉煌科技 16,985,406 股股份，占辉煌科技股份总额的 4.5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直接或间接买卖辉煌科技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证明文件。

##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园先生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红塔资产辉煌 1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红塔资产辉煌 2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  
红塔资产辉煌 3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园

签署日期：2017 年 5 月 16 日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
股票简称	辉煌科技	股票代码	002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红塔资产辉煌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红塔资产辉煌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量: <u>16,985,406 股</u> 持股比例: <u>4.51%</u> 2、“红塔资产辉煌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量: <u>10,701,034 股</u> 持股比例: <u>2.84%</u> 3、“红塔资产辉煌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量: <u>5,395,568 股</u> 持股比例: <u>1.4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1、“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量: <u>16,985,406 股</u> 持股比例: <u>4.51%</u> 2、“红塔资产辉煌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3、“红塔资产辉煌3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园

日期： 2017 年 5 月 16 日